

证券代码：872383

证券简称：豫科玻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程丝雨、高正记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河南省嵩豫孵化器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5层40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3.00%；程丝雨出资人民币1,3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高正记出资人民币9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2.00%。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363,768.9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42,676.70元。本公司拟出资690,000.00元设立参股公司河南省嵩豫孵化器有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7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73%，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股设立河南省嵩豫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需经当地工商部门批准，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参股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的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程丝雨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金家营村 332 号

2. 自然人

姓名：高正记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办事处邢集镇卞楼村甄庄村民组 1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嵩豫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5 层 40 房

经营范围：创新载体运营、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创新规划服务、科技人才交流服务、科技成果评价与鉴定、科技成果推广、科技企业孵化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程丝雨	1,350,000.00	专有技术	认缴	45.00%
高正记	960,000.00	专有技术	认缴	32.00%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	现金	认缴	23.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设立参股公司河南省嵩豫孵化器有限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创新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被投资标的公司属于新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较小，不直接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董事会讨论评估，认为整体风险可控。如果投资项目发展顺利，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